

东北师范大学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院发字〔2023〕17号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 班主任工作职责（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东北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班主任工作职责（试行）》已经2023年4月27日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班主任
工作职责（试行）

东北师范大学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

2023年7月7日

附件：

东北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 班主任工作职责（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确保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有效落实我院“十四五”发展规划，进一步明确校外教学点班主任工作职责，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2017]第43号令）、《东北师范大学关于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意见》，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班主任是校外教学点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骨干力量，是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自主学习和学生活动的组织者、实施者、指导者，是开展管理服务，全面落实我校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者。

第三条 校外教学点应按照不低于1:200的师生比为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配备班主任。

第二章 班主任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第四条 校外教学点选聘的班主任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

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

（二）具有国家承认的本科学历，熟悉大学学习生活，了解成人学习的特点；热爱教育事业，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具备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及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

（四）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第三章 班主任工作职责

第五条 班主任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思想政治教育和价值引领。引导学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帮助学生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学习过程中的具体问题。

（二）学风建设和学习指导。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引导学生形成正确的学习观。熟悉我校相关规章制度，指导学生合理安排学习进程，组织学生规范、及时完成各项学习活动，助力学生在有效学习期限内完成学业。

（三）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开展入学教育、学生资料上传、缴费与选课指导、各类申请审核与上传、毕业信息采集、各类信息和数据统计等管理和服务工作。

（四）信息传达与诉求反馈。及时向学生传达我院下发的各类通知，按照通知要求做好有关组织和管理工作；关注和收集学生学习过程中的思想动态及对我校的意见、建议和诉求，客观及时反馈给我院相关部门。

（五）课外学生活动组织。协助我院完成各类课外学生活动的组织、管理、作品收集和上报工作，引导学生创作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的作品。自主组织开展适合所属校外教学点的特色学生活动。

（六）危机事件应对。对涉及我校的危机事件进行初步处理，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程序上报高校。参与危机事件后期应对及总结研究分析。

第四章 班主任的管理与考核

第六条 班主任由校外教学点聘用，班主任实行高校和校外教学点双重管理，对于出现重大工作失误、履职不到位或考核不合格的班主任，高校有权建议解聘或调离岗位。

第七条 班主任的考核工作纳入到对校外教学点的监管与考核工作中进行。我校相关部门定期根据班主任的工作完成情况，结合学生问卷调查结果确定班主任考核结果。考核结果是

对班主任进行奖励和惩处的依据之一。

第五章 附则

第八条 本规定由东北师范大学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颁布之日起施行。